

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發表論文之認定準則

民國89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5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5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6年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9年3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論文發表點數至少需達 10 點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。

第二條 本系認定為 10 點期刊如下：

1. 被邀請修改於科技部國際期刊分等表 B+級(含)以上之著作論文。
2. 被接受刊登於 SSCI、SCI、JEL、EconLit、TSSCI 之著作論文。

第三條 刊登於國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著作論文均為 5 點；國內有匿名審查制度之著作論文均為 3.5 點。

第四條 發表之論文亦可與老師合寫，若有多位學生合寫，則點數由學生平分。

第五條 本認定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